

毕节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毕应急总指办〔2021〕2号

毕节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毕节军分区、武警毕节支队，有关中央在毕企业：

现将《毕节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毕节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1年5月24日

毕节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一、总则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三、监测预警

四、信息报告

五、应急响应

六、后期处置

七、应急保障

八、附则

附件: 1.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3.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4.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图

5. 毕节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联系表

6. 毕节市社会救援力量联系方式

毕节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应对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应急能力,有力有效处置各类非煤矿山事故灾难,最大程度减少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毕节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在市人民政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由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救作用。

（4）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应急救援各部门、人员职责明

确，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各尽其责。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

（5）资源共享、反应灵敏。整合我市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源，发生事故时遵从就近原则合理调配，资源被征用单位及个人要积极配合。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反应灵敏，以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不含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较大（Ⅲ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指导全市矿山事故风险防范和

应对处置工作。

（五）事件分级

按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一。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发生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及事故发生县（自治县、区、管委会）县长（主任）任副指挥长，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为指挥部成员。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对全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进行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的全面工作；指挥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救援；协调参加应急救援的各部门工作；组织发动社会力量救援；救援行动结束后进行工作总结等。

当指挥长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由指挥长指定副指挥长或人员代替指挥长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受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负责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与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保持联系，传达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收集、了解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上报事故信息，根据要求向公众和传媒发布事故救援信息，调配、协调有关部门、专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见附件二。

（三）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事故分析，对抢险救援提供咨询和对策；负责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同时为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作好准备；建立安全事故档案。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和社会稳定工作，控制事故现场，防止破坏活动；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治理，切实维护抢险救援秩序，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必要时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警戒、控制，并实施交通管制；依法打击盗抢行为；组织公安干警参与事故抢险、转移物资等工作。根据需要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为处置工作和事后依法处理提供依据。

市工信局：指导抓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搞好非煤矿山企业各类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保障工矿企业的安全；及时收集、汇总上报非煤矿山企业的事故灾难情况，配合协调抓好事

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新闻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有关新闻单位认真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安排，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灾难相关图片、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积极配合搞好事故应急救援等有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教育。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和配合制定事故救助安置方案，组织协调开展相关救助工作，认真参与做好事故救援物资储备的相关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足额划拨安全生产工作及应急救援储备物资等经费，配合抓好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制定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保障方案，搞好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工作，及时做好受伤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护，必要时迅速组建事故现场临时医院或医疗站和防疫点，有效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切实做好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和供水水源的卫生检测监控工作；做好事故死难人员及家属心理疏导工作。**疫情防控：**由市卫健局负责进入活动现场人员的测温工作，引导进入活动现场人员佩戴口罩，由七星关区公安局负责引导参加活动人员出示“贵州健康码”和“通信行程码”，若参加活动人员“贵州健康码”和“通信行程码”有异常，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司法和事故纠纷法律援助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掌握并提供事故涉及林区安全信息，切实抓

好事故灾难区域救援结束后的林业生态恢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事故抢险救援交通运输保畅方案，督促抓好公路、水路交通及相关工程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对事故灾害毁损公路、桥梁、渡口、码头等交通设施进行修复，确保交通畅通和工程设施安全；配合协调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优先运送事故伤亡群众、抢险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

毕节公路管理局：负责所管养公路的安全，及时修复事故灾害毁损公路，确保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有关事故抢险救灾应急物资的保障方案，组织抓好事故应急油料、食品、御寒商品和相关救灾物资的储备并保障供应。

市气象局：负责抓好事故灾难现场的气象保障工作，做好天气形势和雨情的预测预报，为事故抢险救灾及时提供相关气象资料，适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抓好事故相关水文水资源工作，及时提供抢险救援相关雨情、水情、墒情和分析预报情况，适时发布事故现场的重要水情、雨情预警预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汇总上报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情况，组织调查处理矿山越界开采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按职责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抓好水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严防次生事故发生。指导和协调事故区域环境保

护及恢复工作。

市广播电视局：根据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对事故及救援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并切实宣传好事故抢险救灾先进典型。

毕节供电局：制定事故区域供电保障方案，督促相关电力企业服从服务于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的调度指令，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电力供应。

市无线电管理分局：负责搞好无线电通信管理，排除无线电通信干扰，确保事故抢险救援所需无线电通讯信息的畅通。

中国电信毕节分公司：负责电信通信设施的检修和维护，切实做好通信网络安全运行工作，确保事故抢险救援通信畅通。

中国移动毕节分公司：负责移动通信设施的检修和维护，切实做好通信网络安全运行工作，确保事故抢险救援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毕节分公司：负责联通通信设施的检修维护，切实做好通信网络安全运行工作，确保事故抢险救援通信畅通。

中国铁塔毕节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检修维护，切实做好通信网络安全运行工作，确保事故抢险救援通信畅通。

市勘测设计研究院：及时参与制定相关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保障技术方案，对相关事故抢险救灾进行技术指导。

毕节军分区：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积极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

武警毕节支队：根据工作需要，参与事故救援，组织队伍积极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

市消防支队：根据防需要，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积极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

市工会：负责受伤人员及死难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事故死难人员及家属心理疏导工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周围群众的撤离、疏散、安置及思想稳定等相关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和单位应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组织相应的人员迅速抵达事故现场，并携带好基本的办公设备及事故处置所需设备设施等。

（四）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发生后，应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及非煤矿山企业有关人员参与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启动后，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即成立。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职责：执行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事故的决策和指令；迅速掌握事故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判断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组织指挥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应急救援；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做好事

故死难人员及家属心理疏导工作；做好现场处置中的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基本工作任务：察看事故发生现场；听取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先期处置单位报告情况；传达上级领导同志对事故处置的有关批示、指示精神；研究处置工作方案，必要时应首先咨询专家意见建议；按处置工作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3. 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处置工作组牵头单位和职责。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抢险救灾、工程抢险、疫情防治、现场处置）、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由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明确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

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为事发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部领导综合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和综合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应急处置组：牵头单位及责任人为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军队、武警、消防等单位。主要职责：综合相关意见，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安全保卫组：牵头单位为事发地公安部门。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市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开展救援疏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医疗救护组：牵头单位为事发地卫生部门。主要职责：组织

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后勤保障组：牵头单位为事发地人民政府。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人员疏散组：牵头单位为事发地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制定现场人员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新闻报道组：牵头单位为事发地人民政府新闻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根据要求，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为事发地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做好死难人员及家属心理疏导工作，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有关事宜。

专家技术组：牵头单位为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主要职责：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框架见**附件三**。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图见**附件四**。

（五）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市应急局设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安全生产）专家组，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名单见**附件五**）

主要职责是：

（1）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

（2）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4) 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三、监测预警

(一) 监测监控

1.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企业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

2.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全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成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分析及评估。

3.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及行业领域管理部门掌握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分布、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4.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制定非煤矿山灾害与预防处理计划，同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及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备案。

(二) 预警发布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按照事故级别依次发布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由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审批发布。

橙色预警信号由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报请市政府审批发布。

黄色预警信号由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蓝色预警信号由事发地的县（区）级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县（区）政府批准后发布。

（三）预警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级职责，扎实做好事故预警发布工作。要建立预测预警支持系统，不同级别的预警发布后，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1. 一旦发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征兆或事故有扩大迹象时，事发地监测、监控和公共信息接警主管部门通过分析、研究判断、做出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报本级及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2.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各信息监测、监控和公众信息接警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收集处理系统和预警预测指标体系，建立各种专家评估系统和专门调查系统，对突发非煤矿山事故紧急处置提供指挥、决策依据。

四、信息报告

（一）基本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工作。要着力增强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切实提高信息报告的质量；要迅速准确核实反馈重要情况，跟踪落实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落实情况；要进一步畅通和拓宽信息报告渠道。事故信息报告，要切

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信息报告纪律。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到的事故信息要进行分析整理，报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事故信息按规定上报和与有关部门共享。

(二) 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

1.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现场人员应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组织救援，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应于1小时内将其情况迅速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 应急管理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同时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中央在毕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在向企业总部上报事故信息的同时，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市应急局应当在接报后2小时内报告省应急厅。

4. 事故信息的内容：信息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

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以及事故灾难现场情况；事故灾难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灾难；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5. 事故信息传输方式及渠道：

1) 电话或传真快报。

2) 电子邮件。

3) 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突发事件报告）。

6.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收和处置全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报警信息。

7. 各级值班调度确认事故并做好详细记录后，应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领导。接到 I、II 级非煤矿山事故报告，可立即逐级报告至毕节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原则上按照发生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四级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造成 100 人以上急性工业中毒、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急性工业中毒、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急性工业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30 人以下急性工业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等。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事故发生后，按事故的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当上一级预案启动时，下一级预案已经启动，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1. 基本应急程序：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同级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各级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本级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送事故信息并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后，即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有关单位组织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并调配所需应急资源；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实施扩大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

工作阶段。

2. 应急响应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发生或可能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或者10人以下（含10人），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急性工业中毒、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性质特别严重、影响重大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低于本预案规定的情况，相应县区启动相关预案；危害高于本预案时，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提请省启动相应预案。

(2) 需要提请省组织救援或提供帮助的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情形：全市范围内应急机构的力量和资源不足，没有足够能力控制事态，需要省级增援；市政府领导有重要批示，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或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认为需要提请省组织救援或提供帮助的非煤矿山安全事故。

(二) 应急处置措施

1.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救援指挥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一般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及非煤矿山企业有关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启动后，现场指挥部即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与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应急联系，与县（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机构以及

现场指挥部建立通讯。通信部门应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与事故现场的通讯联系畅通。

3. 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辖区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事故企业和当地政府首先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2) 事故企业在第一时间是处置事故的主体，企业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所属企业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立即组织本企业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事故企业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事故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事故和救援情况，及时修订、补充救援措施。

(3) 事故企业和当地救援力量不足以有效地抢险救灾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应急部门明确要求增派救援力量。

(4) 事故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调动或提请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5)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6)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企业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同时由当地政府、公安、武警、交通管理部门开辟抢险救灾通道，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无阻。

(7) 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区）、跨领域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实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8) 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事故救援指挥部可组织矿山应急救援专家分析、论证，提出中止救援建议，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提出处置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9) 现场处置措施和工作要点：

1) 现场指挥员必须指派专人做好工作记录。其内容为：事故的原始情况及变化情况；事故处理方案、计划、措施、图纸、设备材料使用情况，气体分析结果等；

2) 迅速掌握矿山事故性质、地点、遇险遇难人员数量及位置、通风系统、通风设施现状、供电系统、运输系统、供水系统等情况，根据事故矿山实际情况制定行动计划和安全措施，并结合救援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修改、补充、完善安全措施，指挥员必须组织救援人员对安全措施进行学习贯彻；

3) 在有爆炸危险区域侦察时，侦察前必须切断灾区电源；

4) 检查通风系统、风量及通风设施情况，如存在问题应进行调整；

5) 检查进、回风井情况，如有爆炸危险严禁进入灾区侦察，

待采取措施消除爆炸危险后再行进入。

6) 处理事故前必须按规定检查救灾人员身体状况，仪器、装备是否完好齐全，如存在问题严禁从事救援工作；

7) 如不能确定事故地点的有害气体或有可能出现气体变化造成人员缺氧窒息、中毒的情况下，必须佩用正压氧气呼吸器；

8) 在组织实施事故救援时，必须严格按照救援方案执行，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情况发生变化须进行调整时，严禁擅自更改方案，必须得到救灾指挥部的批准方可进行调整实施。

4.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救援人员必须按相关救护规程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和必要的救灾装备进入事故现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救援。现场指挥部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携带安全保护装备，才能进入非煤矿山相关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及周边人员的安全。

5. 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对外发布按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事故灾难信息发布工作要真实客观，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信息内容包括：事故的发生单位、时间、地点、简要过程、原因、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含被困或下落不明）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应急救援情况等。发布信息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审查、组长审批后在市应急局网站上和相关媒体发布。

(三) 应急响应终止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整体救援工作的结束由现场指挥部向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由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做出决定。

事故救援中止的条件：具备生存条件的区域已经全部进行了无死角搜索；经专家组研究论证，尚未搜救的区域已不具备人员生存条件，也不具备安全搜救条件，事故失踪人员（下落不明）已无生还可能；经论证的其他需要论证事故已无救援意义的条件已经满足；报经市政府同意。

后期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需提交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有关部门适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现场检测、事故损失评估等工作。

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一个月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出应急行动书面总结报告，提交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收集和整理所有的应急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总结和评价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保障情况等，对应急预案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及修订。

六、后期处置

（一）调查处理

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相关文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调查处理实施责任单位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调查处理要求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 30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二）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应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心理疏导、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救援队伍应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灾人员，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抢险救灾记录、图纸，写出救灾报告。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管理，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制定防范措施。

事故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以及在抢救私营非煤矿山和股份制企业非煤矿山事故中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追认为烈士。

3. 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造成重大损失和扩大灾害程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市应急局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队伍体系建设，建设相关救援信息数据库。市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与市公安局、市武警

支队建立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协调支持机制,为应急处置提供力量支持。

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按照规模适度的原则,通过共建或自建方式,建立本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二)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紧急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结果,通过自建、共建或协议方式,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在事故救援中,储备的救援物资不能满足需求,市应急指挥部需要紧急征用有关部门的救援物资时,涉及到的单位、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事故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征用救援物资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承担。

(三)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年度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优先予以保障。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参加事故社会保险或建立行业联保机制,拓展应急处置救援资金渠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用于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的补偿。

(四) 科普宣教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发挥出版、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文化宣传力量的作用,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要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应急预案、

救援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救援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

(五) 应急演练

市、县级非煤矿山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原则上每3年开展一次;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八、附则

(一)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1.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发生后,按事故类别,启动本预案。

2. 本预案根据实际变化情况,每三年预案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3.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并按隶属关系组织审查、备案。根据实际变化情况每两年对预案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4. 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具体生产条件、自然灾害的种类和危害程度,制定《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并根据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修订、补充。

(二)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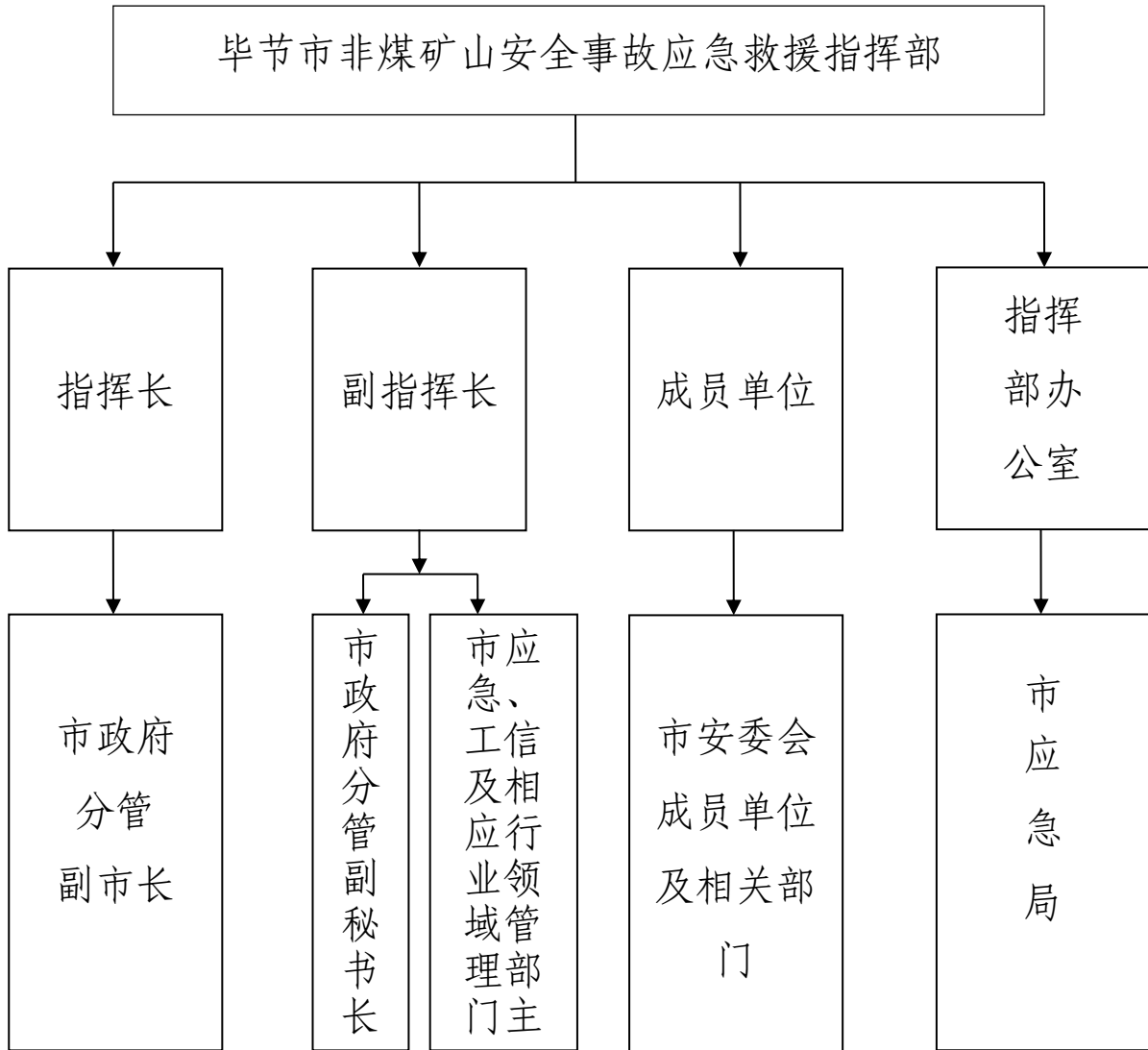
附件 1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 (I 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重大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 (II 级)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较大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 (III 级)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事故。
一般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 (IV 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 1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备注	表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不包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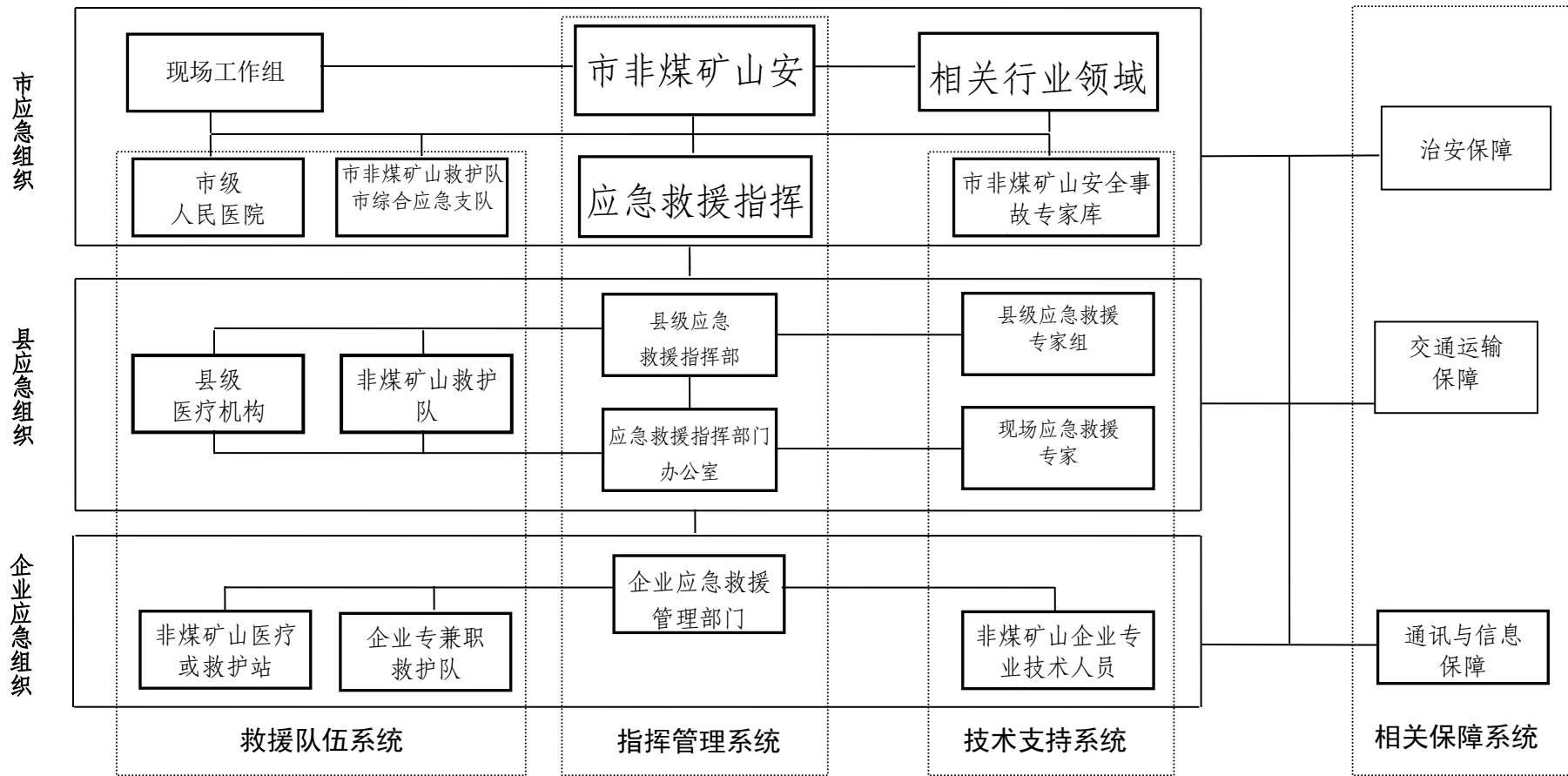
附件 2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组织指挥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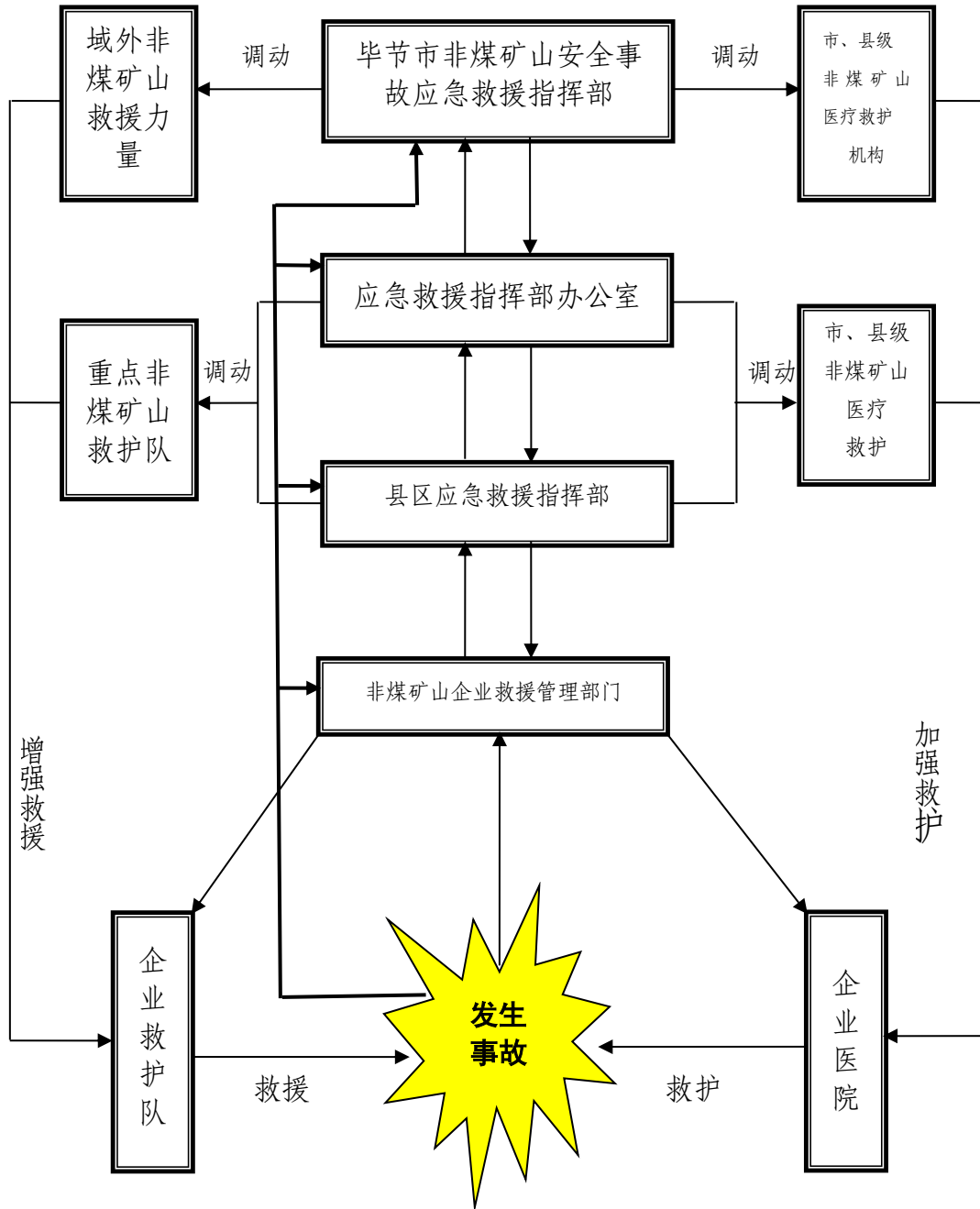
附件 3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附件 4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图



附件 5

毕节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联系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行业	联系电话
1	刘永华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执法支队队长	非煤矿山	13908572095
2	王 宇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负责人	非煤矿山	13158275928
3	曾 杰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执法支队副科长	非煤矿山	18984788777
4	席 政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工作人员	非煤矿山	18286729945
5	李玥一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工作人员	非煤矿山	18485840926
6	申开荣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工作人员	非煤矿山	18744902785
7	王 松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工作人员	非煤矿山	15086392343
8	严春林	七星关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非煤矿山	13984558986
9	穆显海	七星关区应急管理局	基础股股长	非煤矿山	15885279090
10	吴 蕊	大方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非煤矿山	13885765748
11	臧 灿	大方县应急管理局	基础股股长	非煤矿山	15085816565
12	彭 靖	黔西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非煤矿山	18585638262
13	李朝明	黔西县应急管理局	基础股股长	非煤矿山	15885214788
14	余 勇	金沙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非煤矿山	13985896111
15	丁 恋	金沙县应急管理局	基础股股长	非煤矿山	15934706080
16	蒋先统	织金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非煤矿山	13678578460
17	易 龙	织金县应急管理局	基础股股长	非煤矿山	13985892118
18	杨传国	纳雍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非煤矿山	13985360048
19	杨 宇	纳雍县应急管理局	基础股股长	非煤矿山	18386338311
20	周 鹏	威宁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非煤矿山	13638181617
21	余光宇	威宁县应急管理局	基础股股长	非煤矿山	13678570276
22	任学书	赫章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非煤矿山	13984700996
23	张杨金	赫章县应急管理局	基础股股长	非煤矿山	15902673785
24	张体勇	金海湖新区急管理局	副局长	非煤矿山	15086320188
25	朱 彬	金海湖新区急管理局	基础股股长	非煤矿山	13885708266
26	邹绪勇	百里杜鹃急管理局	副局长	非煤矿山	15085310666
27	王永辉	百里杜鹃急管理局	基础股股长	非煤矿山	15885855479

附件 6

毕节市社会救援力量联系方式

毕节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8258119	
毕节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8294519	
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8294072	
毕节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电话：8295110	
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电话：0532—3889090 3889191	
贵州省应急厅指挥中心电话：0851-86893028、86893128	
七星关区消防救援大队：8237799	七星关区人民医院：8285865
大方县消防救援大队：5252119	大方县人民医院：5221124
黔西县消防救援大队：4245510	黔西县人民医院：4222539
金沙县消防救援大队：7250444	金沙县人民医院：7221400
织金县消防救援大队：7623447	织金县人民医院：7622140
纳雍县消防救援大队：3532673	纳雍县人民医院：3521622
赫章县消防救援大队：3222707	赫章县人民医院：3222246
威宁县消防救援大队：6224077	威宁县人民医院：6222661